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25-09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522,267,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,688,050 股后 520,579,62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。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,213,861.03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234,302,555.6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,430,255.57 元，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,043,914,368.0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541,934,191.36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,541,934,191.36 元。

3、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

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22,267,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,688,050 股后 520,579,62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7,675,350.99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2024 年度累计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67,675,350.99 元，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50,088,683.50 元（不含交易费），上述两者合计为 117,764,034.49 元，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.48%。

（二）调整原则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将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74,757,004.19 元，未低于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9.4 条第（八）项所述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7,675,350.99	109,038,903.33	98,042,749.87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14,213,861.03	537,647,720.19	488,867,378.20
研发投入（元）	249,943,967.55	223,206,818.09	154,706,621.89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741,811,420.38	2,090,542,556.95	1,719,365,174.4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043,914,368.0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41,934,191.3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74,757,004.19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46,909,653.1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74,757,004.1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627,857,407.5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1.31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15.72%、13.87%，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以上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